附件1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 序号 | 类型 | 名 称 | 序号 | 类型 | 名 称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 | 2 | 行政许可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 3 | 行政许可 | 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4 | 行政许可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 5 | 行政许可 |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6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7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8 | 行政许可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 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 9 | 行政许可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0 | 行政许可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 程批准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 12 | 行政处罚 | 对妨碍行洪的处罚 |
| 1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河道治导线规划的处罚 | 14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 1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分蓄洪区管理规定的处罚 |
| 1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体利用规定的处罚 | 18 | 行政处罚 |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
| 19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 20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水库安全鉴定和注册登记的处罚 | 22 | 行政处罚 | 对在库区拦汊筑坝的处罚 |
| 23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 2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取水许可规定的处罚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水资源论证弄虚作假的处罚 | 26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违反退水水质和取水计量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2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 2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处罚 |
| 2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处罚 | 3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更渣场地点的处罚 |
| 3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的处罚 | 32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3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的处罚 |
| 3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文情报发布规定的处罚 | 3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文监测有关规定的处罚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影响水文监测环境的处罚 | 3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干扰、阻碍水行政执法的处罚 | 4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农村供水规定行为的处罚 |
| 4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农村供水和农村公共供水规定行为的处罚 | 4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利行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相关单位及个人违反招投标规定的处罚 | 44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工程监理规定的处罚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建设项目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委托方违反检测规定的处罚 | 46 | 行政强制 |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工具、机械及设备查封、扣押 |
| 47 | 行政强制 | 对情节严重的非法采砂船舶实施扣押 | 48 | 行政强制 | 对阻洪违法建筑及障碍物的强制清除 |
| 49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围湖、围垦河道的代为恢复原状 | 50 | 行政强制 | 对水土流失不治理或弃渣不清理的代履行 |
| 51 | 行政强制 |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的强制拆除 | 52 | 行政强制 | 对拒不缴纳、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强制执行 |
| 53 | 行政强制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强制执行 | 54 | 行政征收 | 水资源费的征收 |

附件2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报请法制审核函

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科：

根据《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现将我科室（单位）对 （当事人、行政执法事项名称）拟作出的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提交法制审核，特此函告。

送审目录：

1. 拟作出的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2. 相关行政执法卷宗资料；
3. 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联系人： ；电话：

科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科室（单位）：

你科室（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我科审核的

（当事人、执法事项名称）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依据《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试行）》，经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核内容

二、审核意见

如对审核意见存在异议，请在5个工作日内与我科沟通。

审核人（签字）：

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科

年 月 日

附件3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复审申请表

|  |  |
| --- | --- |
| 执法事项  名称 |  |
| 当事人 |  |
| 复审依据及理由 |  |
| 科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日 期 |  |

附件4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重大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复审意见表

|  |  |
| --- | --- |
| 执法事项  名称 |  |
| 当事人 |  |
| 复审意见 |  |
| 科室负责人  签字 |  |
| 日 期 |  |

